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9—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374号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普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润普食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润普食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润普食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润普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普食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润普食品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500,78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849,127.7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651,657.3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4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530,5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121,13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37号）、（天健验〔2023〕7-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2,121,136.9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5,140,9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1,050,053.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8,777.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净额	C2	1,268,460.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5,519,677.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净额	D2=B2+C2	2,318,513.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8,919,973.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919,973.79
差异		G=E-F	60,000,000.00

差异金额构成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60,000,000.00元,情况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1191200001329	8,919,973.7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52996400000405-000002	60,000,000.00	
合 计		68,919,973.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3年2月22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浮动收益	2.7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6,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52,121,1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7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19,6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6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二期）	否	66,980,236.92	378,777.00	378,777.00	0.5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85,140,900.00		85,140,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2,121,136.92	378,777.00	85,519,677.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原拟投产时间为2024年9月1日，现变更为2025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44010080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李雯宇
Full name

女
Sex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44010219751130004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7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雯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1 月 1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周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111990083020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杰 110002411522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7-37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周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